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湖補字第513號

原告 張宜婷

被告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尚瑞強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175萬6,159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萬8,42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6 日
內湖簡易庭法官 施月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6 日
書記官 朱鈴玉